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60号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诺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百诺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百诺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诺医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诺医药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百诺医药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792.68	-215,023.83	-128,89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9,636.61	5,925,757.54	3,544,190.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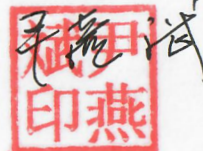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59,354.27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00.28	661,689.93	-18,15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330.36	103,444.83	69,615.16
小 计	5,382,574.01	6,475,868.47	2,507,406.9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600.97	23.73	4,754.81
少数股东损益	-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75,978.02	6,475,844.74	2,502,65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5 年政府补助共计 5,559,636.61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金融发展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24〕7 号）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1,449,181.26	其他收益	齐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重点企业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齐财政〔2013〕4 号）
人才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335,248.37	其他收益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4〕81 号文件延续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经办工作的通知》
2021 年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高新区管委会）	12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0 年《济南市促进生物医药和 大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政策奖补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工信生物医药字〔2020〕3 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112,206.98	其他收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52 号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74,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拨付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救治药品项目	59,850.00	其他收益	齐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齐财企指〔2020〕15 号）
其他	9,15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5,559,636.61		

2. 2024 年政府补助共计 5,925,757.54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金融发展基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鲁金监字〔2024〕9 号）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1,033,425.53	其他收益	齐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重点企业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齐财政〔2013〕4 号）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79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号）
申报补助款	74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金融扶持政策集中申报兑现工作的通知》（济金监字〔2022〕79号）
人才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济南高新区工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救治药品项目	239,400.00	其他收益	齐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齐财企指〔2020〕15号）
扩岗补助	202,5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济人社函〔2023〕23号）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175,8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2022年度技术合同交易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科教指〔2024〕38号）
财政补助	125,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拨付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106,132.06	其他收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号）
高企财政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济政字〔2020〕20号）
其他	13,499.95	其他收益	
小 计	5,925,757.54		

3. 2023年政府补助共计3,544,190.44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	1,033,425.50	其他收益	齐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重点企业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齐财政〔2013〕4号）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847,35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45号）
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研发补助）	67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落实2023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鲁科字〔2022〕78号）
救治药品项目	239,400.00	其他收益	齐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齐财企指〔2020〕15号）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技术合同补助资金）	238,9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济科发〔2021〕27号）
科研资源开放共享补助	120,84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23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

			字(2019)6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19号)、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和《济南市活动券实施细则》的通知》(济科发(2019)78号)
稳岗补贴	80,357.42	其他收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号)
2021年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资金市级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第二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财审字(2021)6号)
稳岗补贴	70,260.74	其他收益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文件《关于印发济南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10号)
德州市引进大学生企业奖励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德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企业引进大学生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德人组办发(2021)13号)
其他	113,656.78	其他收益	
小计	3,544,190.44		

(二)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5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孟凡清的合伙出资份额因员工离职收回发生变化。2021年4月以4.79元/股价格收回股份2万股,低于公司当期股份公允价值34.43元/股;2022年4月以4.80元/股价格收回股份2万股,低于当期股份公允价值52.79元/股;2023年4月以4.82元/股价格收回股份2万股,低于当期股份公允价值52.79元/股,构成股份支付。此次收回股份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属于未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孟凡清收回股份由于未设定服务期限,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度计入管理费用959,354.27元,相应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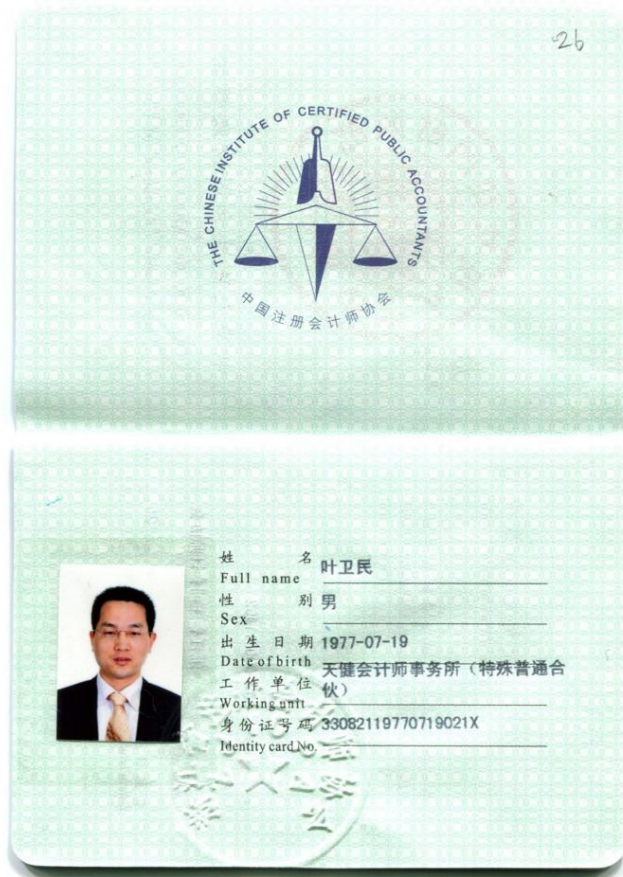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叶卫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6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侯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